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水利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地区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地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地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外资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和水资源科（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运行管理科、喀什地区防汛抗旱办公室、喀什地区流域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喀什地区水监察支队、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喀什地区防病改水办公室、喀什地区河湖中心、喀什地区高效节水工作站、喀什地区水利局机关服务中心、喀什地区移民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编制数 65，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 53 人，减少 2 人；退休 5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6.9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56.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61.6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8.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65.83	支出总计	1,365.8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365.83	1,286.96	1,256.96	30.00						60.00	1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3	72.43	72.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6	84.36	8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9	77.19	77.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9	77.19	77.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0	62.20	62.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14.9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1.66	982.79	952.79	30.00						60.00	18.88	
213	03		水利	1,061.66	982.79	952.79	30.00						60.00	18.8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60.45	760.45	760.4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8	68.88	68.8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25.96	65.96	65.96							6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5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08	30.00		30.00							4.08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4.80										14.8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14	防汛	55.00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9	70.19	7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9	70.19	7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9	70.19	70.1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65.83	1,064.62	3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156.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9	15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3	72.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6	8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9	77.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9	77.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0	62.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1.66	760.45	301.22
213	03		水利	1,061.66	760.45	301.2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60.45	760.4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8		68.8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25.96		125.96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08		34.08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4.80		14.80
213	03	14	防汛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9	7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9	7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9	70.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8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86.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156.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9	77.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82.79	982.7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9	70.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286.96	支出总计	1,286.96	1,286.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286.96	1,064.62	22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156.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9	15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3	72.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6	8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9	77.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9	77.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0	62.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213			农林水支出	982.79	760.45	222.34
213	03		水利	982.79	760.45	222.3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60.45	760.4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8		68.8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5.96		65.96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30.00
213	03	14	防汛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9	7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9	7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9	70.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064.62	1,002.37	62.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90	886.90	
301	01	基本工资	212.15	212.15	
301	02	津贴补贴	241.00	241.00	
301	03	奖金	107.83	107.83	
301	07	绩效工资	48.57	48.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6	84.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0	62.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9	14.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19	70.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2	4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4		62.24
302	01	办公费	4.32		4.32
302	02	印刷费	1.20		1.20
302	06	电费	1.90		1.90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08	取暖费	9.38		9.38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5		1.8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1		0.51
302	28	工会经费	11.11		11.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		2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8	115.48	
303	01	离休费	16.19	16.19	
303	02	退休费	54.13	54.13	
303	05	生活补助	2.30	2.30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80	42.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22.34		167.64				54.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22.34		167.64				54.70				
213			农林水支出		222.34		167.64				54.70				
213	03		水利		222.34		167.64				54.7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10.00		1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5.00		5.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26.38		26.38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20.00		2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2.50		2.5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局普法学习视联网终端接入项目	3.00		0.10				2.9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2.00		2.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65.96		65.96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2.50		2.5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	30.00		28.20				1.8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资源管理专项											
213	03	14	防汛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50.00						50.00				
213	03	14	防汛	喀什地区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5.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7.20	7.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20	7.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65.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 1,365.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56.96 万元，占 92.03%，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25 万元，下降 28.1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人员减少 1 人，调出 1 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本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同时本年度我单位本级预算项目也有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占 2.2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部门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专项 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情况。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梳理，当前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0.00 万元，占 4.39%，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我单位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预算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18.88 万元，占 1.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新建喀什地区 2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2022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无法正常执行资金支付。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365.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4.62 万元，占 77.95%，比上年预算减少 91.97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本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301.22 万元，占 22.05%，比上年预算减少 310.40 万元，下降 50.7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 2023 年申请资金减半，同时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等仅申请尾款。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6.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6.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7.1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

费；农林水支出 982.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0.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86.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97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出 1 人、去世 1 人，本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2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9.28 万元，下降 63.65%。主要原因是水利规划编制等大额度项目今年仅剩支付尾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79 万元，占 12.1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7.19 万元，占 6.00%。
- 3、农林水支出（类）982.79 万元，占 76.37%。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0.19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0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新增一名退休干部职工，故较 2022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3.10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有调出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导致预算金额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有调出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导致预算金额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有调出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导致预算金额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02 万元，下降 10.79%。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出 1 人、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去世 1 人，导致 2023 年预算较少于 2022 年。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0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04 万元，下降 83.34%。主要原因是根据计划安排 2023 年喀什地区水安全战略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尾款全部支付、《喀什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 年）》支付到 70%进度。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4 万元，下降 46.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2023 年开展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计划 30 万元资金能满足全年工作开展，故较上年资金有所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3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每年防汛工作开展情况，50万元用于采购防汛物资，5万元用于办公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每年年初对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因有人员工资基数增加，故较与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无其他类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2.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94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办公费 1.2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差旅费 1.944 万元；培训费 12.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财经〔2005〕222 号）要求，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2、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关于加快做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42 万元；印刷费 0.496 万元；咨询费 1.4 万元；差旅费 5.7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18 年地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每年拨付 1000 万元资金，作为年度防汛物资采购费用。由于现存防洪物资略有剩余，先采购 50 万铅丝笼进行补充，后期根据需要再进行申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采购防洪物资，计划采购铅丝笼一批，物资价格共计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重大水利规划的通知》（新水办〔2020〕73 号）要求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疆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0〕55 号）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员单位，开展《喀什地区水安全战略规划》《喀什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5.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共计 65.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1 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新党厅字〔2017〕71 号），喀什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喀什地区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喀党办字〔2017〕52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0〕1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742 万元；差旅费 2.88 万元；培训费 1.0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 号）、水利部联合 8 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124 号）、《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新水厅〔2021〕2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204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规范化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新水厅〔2021〕207 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602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3.4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喀地水建管字〔202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咨询费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意见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997 号）《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和技术评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2020〕423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审计署对我区重大决策审计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支付专家劳务费 0.36 万元；差旅费 2.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农业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喀署办发〔2022〕30 号）、《自治区水库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方案（2021 年）》（新水办〔2021〕18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2〕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9 万元；邮电费 0.092 万元；差旅费 1.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喀防汛〔202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9 万元；邮电费 0.092 万元；差旅费 1.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水利局普法学习视联网终端接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法治讲堂·法治宣传教育基层行”工作方案》（新依委办发〔202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2.904 万元，邮电费 0.0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喀地司法字〔202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故同上年一样无增长；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无变动，故 2023 年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我单位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2 万元，增长 15.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公用、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 11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41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7.0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2.0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512.96 平方米，价值 1862.03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2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9.28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3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2.3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韩振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切实加强喀什地区水政系统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水平，保证我地区水政事业可持续性发展。2、通过对用水户进行核查、登记，核查取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情况，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水资源费征收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3、切实加强地下水取用管理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提供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打印机（台）	=3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笔记本（台）	=1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赴外地考察学习水资源管理（次）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管理培训次数（次）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培训人数（人次）	≥4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培训会议天数（天）	=3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宣传牌（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服务指导持续时间（天）	≥33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指导次数（次）	=3 次	计划标准	6 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用水户服务指导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管理培训覆盖率（12 县市）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服务指导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外地考察学习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服务指导成本	< =1.9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赴外地考察学习成本	< =8.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宣传及相关成本	< =4.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购买笔记本成本	< =0.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购买打印机成本	<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培训专家成本	< =0.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成本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场地租用成本	< =0.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参加培训人员成本	< =2.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用水户水资源保护、节约 意识提高	明显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水政管理人员自身业务能 力, 提高业务水平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尔西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喀什地区 12 县市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不少于 10 次的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组织各县市河湖长制业务工作任委员开展 1 次培训学习，更换河长公示牌及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做好河湖长制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整治管理喀什地区河湖岸线，促使河湖“清四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8 人	历史标准	2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3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河湖长公示牌	=15 面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5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2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	≤442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办公成本	≤3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示牌更换成本	≤3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业务成本	≤1078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成本	≤288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未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工作效率			成年 度指 标且 效果 较差			
	生态 效益 指标	促进水资源、水域岸线管 理保护，生态修复	促进	历史标准	未达 成年 度指 标且 效果 较差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河湖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成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预算总金额 500000 元，按照上一年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 3%的铅丝笼保证金；采购防洪物资铅丝笼：119.0476*4200 套=500000 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政府采购率不低于 100%，物资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7%，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洪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铅丝笼数量	>=4200 套	历史标准	=5120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套尺寸	=11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1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洪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铅丝笼单套购置成本	<=119.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5 元/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险工险段保质保量及时维修加固	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民众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成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供科学合理的气候预测报信息，实时掌握汛期天气过程，做好防汛抢险预防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我局 2023 年预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全年提供不少于 50 次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参加或组织不少于 3 次防汛抗旱会商会议，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将洪情向相关单位和县市进行发布，并对相关防汛准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领导与防汛抢险专家前往洪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防汛抢险、调度工作；及时发布洪水、山洪预警预报，并将洪情向地区进行报告，为地区防汛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供决策依据，有效避免因灾致贫情况发生；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气象部门提供预测报信息次数	≥50次	历史标准	50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防汛各类会议次数	≥3次	历史标准	3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汛抗旱工作督导检查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过程天气预报准确率	≥70%	计划标准	7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供天气预报服务费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汛抗旱工作差旅费及办公费	≤1.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汛抗旱及水旱灾害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1.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突发汛情、旱情及时减少群众损失	减少	其他标准	有效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减少	其他标准	有效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使用天气预报的防洪工作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人员满意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	匡代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96	其中：财政拨款	65.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 2023 年将《喀什地区水安全战略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费支付完毕，《喀什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 年）》支付到 70%。2023 年规划费测算依据：306+292.8*70%-385-60=65.96 万元，因此 2023 年规划编制费 65.9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规划调研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规划成果汇报会次数	≥2 次	行业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规划报告数量	=2 次	行业标准	3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划征求行业部门意见建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规划方案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保障	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地区水生态空间用途能力	增强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划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温文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38	其中：财政拨款	26.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内容包括指导地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前期和建设，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支付进行指导，参加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对已建成项目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对全地区 12 县市 63 座千人以上运行水厂出厂水 42 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等内容,项目金额合计 2638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数量	≥=4 次	计划标准	16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质检测水厂数量	=63 座	历史标准	63 座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检测指标数量	=42 项	历史标准	42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5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及管护维护机制建立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检查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7 月 31 日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指导服务相关费用	<=4. 1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千人以上运行水厂水质检测费用	<=20. 7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费用	<=1.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受益村数	>=2564 个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供水水质	改善	其他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水单位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马木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推进喀什水利各项工作提供法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制定政策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参与率	≥>=99%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能力水平，提高依法办事意识，促进依法依规治水，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求法律服务和意见科室、干部的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盛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地区水利局计划 2023 年对全区 11 个县市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 目标 2：地区水利局计划 2023 年对全区 51 座水库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服务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并聘请专家一起赴水库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确保全区 51 座水库、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并正常发挥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指导服务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家检查水库安全隐患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2023 年度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成本	＜ =0.63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指导服务成本	＜ =1.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1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咨询费成本	＜ =0.36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0.36 万元/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提高水库大坝安全正常运行能力	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克热木·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不少于 3 次，开展质量监督检查不少于 15 次，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少于 1 次，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地区水利行业全年事故率小于 1%,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开工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同时对农村小水电站开展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1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15次	计划标准	5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区水利行业全年事故率	≤1%	计划标准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检查完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1.39%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成本	=2.78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5615元/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工作办公经费成本	≤2.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140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专家费成本	≤2.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8000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成本	≤6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9600元/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飞检服务成本	≤6.5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60000元/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和培训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工作			提升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匡代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喀什地区 2023 年-2024 年拟建重点水利工程实地调研、研讨对接、审查跑办批复等，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赴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国土厅等各相关厅局级流域管理局等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次数不少于 6 次；赴各县市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不少于 8 次；在全区组织开展一期年度水利统计培训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频次	=12 月	历史标准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7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水利统计培训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水利统计培训人次	>=15 人	历史标准	15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实地勘测调研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统计报表上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71.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办公经费和统计培训资料印刷费	<=1.9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成本	<=4.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823.71 元/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项目实地勘测调研成本	<=2.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956.63 元/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家咨询费	<=1.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局普法学习视联网终端接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戈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完成后，能够确保在本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如期参加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确保学习取得实效，为平安喀什、法治喀什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视联网设备数量	=1 部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联网设备款	<=2.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宽带费用	<=0.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如期参加培训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	引导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贾志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度实现对地区级不少于 1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及针对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率不低于 95%，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按照“三同时”进行，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12 项	计划标准	=12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数量	≥12 项	计划标准	=12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确保水土保持按照“三同时”进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审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成本	=2.16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216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本	<=0.34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3400 元/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防治降低水土流失率	降低	其他标准	有效降低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查项目人员、被检查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